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陳世峰即安富工程行

相 對 人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,91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陳世峰即安富工程行（下逕稱聲請人）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

01 稱相對人) 給付工程款。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353號判決聲
02 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4/5，餘
03 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就其部分敗訴部分、相對人就其敗訴
04 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字26號判
05 決(一)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逾5,775,969元本息部分暨訴
06 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之裁判均廢棄(二)上開廢棄部分聲請
07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(三)其餘上訴駁回(四)聲請人之上訴駁回(五)
08 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09 4/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
10 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裁定駁回，諭知第
11 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裁判業已確定。是本件訴
12 訟費用之負擔，就第一審確定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1/5，相
13 對人負擔4/5；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
14 用，由聲請人負擔1/5，相對人負擔4/5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15 相對人負擔。

16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
17 臺幣(下同)74,458元、電子卷證費25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
18 19,468元，計94,176元。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證人旅費530
19 元、電子卷證費250元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1,342元，計
20 92,122元。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86,298元(計算
21 式： $94,176 + 92,122 = 186,298$)，依上開訴訟費用之諭
22 知，第一(含第一審未上訴已確定部分、第一審上訴二審未
23 確定部分)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應負擔4/5即149,038
24 元(計算式： $186,298 \times 4/5 = 149,0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25 然相對人於第一、二審已繳納92,122元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
26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,916元(計算式：
27 $149,038 - 92,122 = 56,916$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28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29 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